

锡林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关于锡林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电梯采购项目的更正函

锡林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的电梯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502-XSZFCG-GK-20250011）评审标准中的配备人员和投标人的业绩需做出修改，请予以协助。

原采购文件中：1、投标人的业绩：投标人（2022年1月1日至今）具有同类项目业绩，每一项得1分，本项最多得3分。
注：1. 同类业绩是指加装电梯或更换电梯业绩。2.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、特种设备验收证明为准，特种设备验收证明必须提供，否则不予计分。

2、配备人员：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机械工程师1名、电子电梯维修工程师2名并同时提供以上3位人员的职称证书，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，最高3分。注：以上人员须提供缴纳社保承诺，承诺函格式自拟，不提供不得分。

现变更为：1、投标人的业绩：投标人（2022年1月1日至

今)具有同类项目业绩,每一项得2分,本项最多得6分。注:

1. 同类业绩是指加装电梯或更换电梯业绩。2.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、特种设备验收证明为准,特种设备验收证明必须提供,否则不予计分。

锡林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5年7月28日

